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臨時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但以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限：

- 一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 二 公益活動。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前項活動不含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擺設攤位、集會遊行法所規範與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依相關規定辦理義賣或捐募核准者除外）之活動項目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

第四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不含騎樓）。
-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得開放使用之人行道，經核准使用者，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五條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本府及所屬機關（構）申請前，應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

第六條 前條活動涉及義賣或捐募之行為者，並應於申請前依有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其涉及臨時舞台搭建者，並依臺北市臨時

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式十六份）：

- 一 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出場時間）、地點。
-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
-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
-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道路使用費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同公共意外保險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 二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
- 三 於活動期間內，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如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對外為商業行為或有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外，本府警察局（分局）得依法取締，令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
-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而逕行舉辦活動。
- 四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 五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一、保證金

使用道路面積	1 公頃以下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保證金	5 萬元	8 萬元	10 萬元

二、道路使用費

面積 時間	1 公頃以下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一 時 段	1 萬元	2 萬元	4 萬元
二 時 段	2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全 天	3 萬元	6 萬元	12 萬元
兩 天	6 萬元	12 萬元	24 萬元

備註：1. 一天分為三個時段（12 時以前）、下午（12 時至 18 時）、晚上（18 時至 24 時）。

2. 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單位收費，不納入本辦法道路使用費範圍內。

3. 移動性活動（例如路跑、腳踏車騎乘等類似活動）比照 2 公頃以上面積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